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41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 00 七年九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二 00 七年九月七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其中:议案一、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议案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吸收合并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8.47 元人民币;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国金证券股东以国金证券 48.24%股权,合计作价 1,830,634,551 元认购 216,131,588 股新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 500,121,062 股,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经营综合性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 亿元规定。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1 名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副董长事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冯立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议案》(详见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按照 2007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以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九芝堂集团等持有的国金证券 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除此投资之外,无其他任何经营性业务、资产及负债。

国金证券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即因证券业务拓展及日常业务原因，自 2006 年起与云南信托签署了为云南信托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协议,并在该等协议项下为云南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该等业务均属于国金证券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有权开展的日常业务: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交易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君资金信托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君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 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 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 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预计 2007 年国金证券共从上述信托计划中获取代理证券交易服务的手续费收入将不超过 2500 万元。

本公司已将本议案及相应的协议草案提交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该三位独立董事通过审议,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此外,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1 名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冯立新先生,1963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农信公司基金部淄博基金董事会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部副经理、市场监察副总监、上市部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信证券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42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 00 七年九月十七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二 00 七年九月七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吸收合并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8.47 元人民币;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国金证券股东以国金证券 48.24%股权,合计作价 1,830,634,551 元认购 216,131,588 股新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 500,121,062 股,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经营综合性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 亿元规定。

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 2007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以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九芝堂集团等持有的国金证券 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除此投资之外,无其他任何经营性业务、资产及负债。

国金证券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即因证券业务拓展及日常业务原因，自 2006 年起与云南信托签署了为云南信托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协议,并在该等协议项下为云南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该等业务均属于国金证券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有权开展的日常业务: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交易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君资金信托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君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 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 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 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国金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预计 2007 年国金证券共从上述信托计划中获取代理证券交易服务的手续费收入将不超过 2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43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协议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

2、此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文博　徐珊　秦俭
二 00 七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7-044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自 2006 年起签署了为云南信托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协议，并在该等协议项下为云南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该等业务均属于国金证券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有权开展的日常业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国金证券与云南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魏东先生,国金证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云南信托即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已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按照 2007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以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九芝堂集团等持有的国金证券 51.76%的股权进行置换,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除此投资之外,无其他任何经营性业务、资产及负债。

国金证券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即因证券业务拓展及日常业务原因，自 2006 年起与云南信托签署了为云南信托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协议,并在该等协议项下为云南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该等业务均属于国金证券在其经营范围之内有权开展的日常业务: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云南信托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中信银行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人
云南信托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信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交易经纪人
云南信托瑞君资金信托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瑞君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中信银行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金(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增长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进取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 2007-3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云信长 2007-3 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精选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中国龙价值(二)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云南信托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云南信托 中信银行	云南信托委托国金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金丝猴证券投资?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经纪人

预计 2007 年国金证券共从上述信托计划中获取代理证券交易服务的手续费收入将不超过 2500 万元。

鉴于国金证券与云南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魏东先生，国金证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云南信托即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隽先生已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云南信托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云南信托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资本金 1500 万美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国金证券司与云南信托签署的关于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协议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此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27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4,34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0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44,340,967 同意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中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36,360.2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19,475.74 元，减去其他转入 404,774.01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 129,151,061.96 元。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中期末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利润为 30,240,000.00 元,剩余利润 98,911,061.96 元转入下一年度。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174,750,426.52 元。2007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7 年中期末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 153,150,426.52 元。

上述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44,340,967 同意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原建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28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锦奇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东复先生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白玉祥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河津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9,2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现注册资本为 1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发,注册地址为僧楼镇忠信村,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8,676 万元，净资产为 19,7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49%。

截止目前,我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9%。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施对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和公司“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一年产 25 万吨甲醇及 1 亿 Nm3 车用天然气”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决定在河津市成立“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化工分公司”,并任命何小刚先生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杜文广先生、苗茂谦先生、陈昭怡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原理工大学共同投资建设煤基多联产中试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900 万元与太原理工大学共同建设煤基多联产中试基地。该基地是为了配套太原理工大学 973 项目《气化煤气与热解煤气共制合成气的多联产应用的基础研究》而提出建立的,项目符合国家能源战略、环境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项目通过对气化煤气与热解煤气(焦炉煤气)共制合成气、醇醚等燃料浆态床合成催化剂制备及反应器工程、双气头多联产系统特殊规律与复杂系统设计优化理论与方法等关键科学问题的基础研究，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合中国国情的低成本、高效率、少污染的工业化多联产系统的关键技术。该项目研究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太原理工大学教授谢克昌主持并担任首席科学家。项目建设地:山西省河津市发鑫集团。本中试基地拟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太原理工大学出资 500 万元,并提供中试所需技术及部分试验设备,折价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法定代表人由谢克昌院士担任。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共同投资建设煤基多联产中式基地有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煤炭能源化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时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高新区南中环街路南太工天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 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传真:0351-3186299;邮寄地址:太原市北大街平民路 5(北)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030009)。

2、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11、12 日上午 9:00 ~ 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351)3182809　13903518320

传　真:(0351)3186299

联 系 人:张眉河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在参会时请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书签发日期	:
委托有效期	: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有效,多选无效):

□ 具有全权表决权;

□ 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29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鑫集团”)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河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200 万元,发鑫集团请求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基于发鑫集团同意用其公司所有资产就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后同意为发鑫集团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1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发;注册地:僧楼镇忠信村;经营范围:冶金焦、煤焦油、生铁、耐火材料生产及销售、运输、发电。

发鑫集团是一家集选煤、焦化、发电为一体的综合企业,其下设选煤厂、焦化厂、电厂、运输等部门。公司的“60 万吨 / 年捣固焦”项目于 2004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06 年 10 月份开始试产,目前已初步形成年产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全部项目将于 2007 年下半年竣工验收,届时将形成年产 60 万吨焦炭、2.5 万吨焦油、0.72 万吨粗苯等化产的生产能力。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鑫集团总资产为 48,676 万元，净资产为 19,7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49%(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发鑫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河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200 万元提供担保,由发鑫集团所有资产就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河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200 万元是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资金用途合理,且发鑫集团同意用其公司所有资产就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4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中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9%,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 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与此相关的文件资料,大家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河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2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鉴于发鑫集团同意用其公司所有资产就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此项担保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5 日